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518067A號
附件：總說明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廢止總說明

都市更新條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內政部並於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市府已另訂定「臺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，本基準重覆規定，爰廢止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」。